

## 第二章

###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

#### 第一部分：界别和界别分组

####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

2.1 选举委员会委员共 1 500 人，由 5 个界别合共 40 个界别分组组成。 [2021 年 7 月修订]

2.2 该 5 个界别包括：

- (a)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 (b) 第二界别：专业界；
- (c)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 (d)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以及
- (e) 第五界别：港区人大代表、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该 5 个界别所包括的界别分组如下：

界别	界别分组
<b>第一界别</b> <b>工商、金融界</b> (设有 18 个界别分组，共 300 席)	(i) 饮食界 (ii) 商界(第一) (iii) 商界(第二) (iv) 商界(第三) (v) 香港雇主联合会 (vi) 金融界

界别	界别分组
	(vii) 金融服务界 (viii) 酒店界 (ix) 进出口界 (x) 工业界(第一) (xi) 工业界(第二) (xii) 保险界 (xiii) 地产及建造界 (xiv) 中小企业界 (xv) 纺织及制衣界 (xvi) 旅游界 (xvii) 航运交通界 (xviii) 批发及零售界
<b>第二界别</b> <b>专业界</b> (设有 10 个界别分组，共 300 席)	(i) 会计界 (ii)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iii) 中医界 (iv) 教育界 (v) 工程界 (vi) 法律界 (vii)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viii) 社会福利界 (ix)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x) 科技创新界
<b>第三界别</b> <b>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b> (设有 5 个界别分组，共 300 席)	(i) 渔农界 (ii) 同乡社团 (iii) 基层社团 (iv) 劳工界 (v) 宗教界
<b>第四界别</b> <b>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b> (设有 5 个界别分组，共 300 席)	(i) 立法会议员 (ii) 乡议局 (iii)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iv)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v)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界别	界别分组
<b>第五界别</b> <b>香港特别行政区全</b> <b>国人大代表、香港</b> <b>特别行政区全国政</b> <b>协委员和有关全国</b> <b>性团体香港成员的</b> <b>代表界</b> (设有 2 个界别分 组，共 300 席)	(i)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 (ii)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 条]

分配予每一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人数载于**附录二**。  
 [2021 年 7 月新增]

## 选举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办法

2.3 选举委员会委员由 3 种方式产生，分别是当然委员、由指定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及由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详情如下：

### (a) 当然委员

下列界别分组将设有当然委员(共 362 席<sup>2</sup>) —

<sup>2</sup>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1(4)条，若有资格登记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而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没有在一个非人大政协界别分组出任指明职位，则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会被计作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而该界别分组须由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在同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以三种方式产生的委员名额维持不变。

- (i) 工程界(15席)；
- (ii)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5席)；
- (iii) 法律界(6席)；
- (iv) 教育界(16席)；
- (v)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15席)；
- (vi) 社会福利界(15席)；
- (vii) 立法会议员(90席)；及
- (viii) 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190席)。

(b) 由提名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下列界别分组将设有由提名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共156席) —

- (i) 科技创新界(15席)；
- (ii) 会计界(15席)；
- (iii) 法律界(9席)；
- (iv)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15席)；
- (v) 中医界(15席)；
- (vi) 宗教界(60席)；及

(vii)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27席)。

(c) 由选举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除上文第(a)及(b)段所述的委员数目外，其他选举委员会委员将由各界别分组内的已登记投票人选举产生(最多 982 席<sup>3</sup>)。

[2021 年 7 月修订]

2.4 每个界别分组的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详见于附录三。 [2021 年 7 月新增]

## **第二部分：就进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后编制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

2.5 在行政长官 5 年任期届满职位出缺前，会举行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界别分组提名，以组成新一届的选举委员会，负责选出新一任的行政长官。如就所有界别分组的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在同日举行，新一届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暂行委员登记册”)须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和发表。如就不同界别分组的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在不同日期举行，暂行委员登记册的有关部分须在有关选举的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和发表<sup>4</sup>。暂行委员登记册应包括以下人士的详情：

---

<sup>3</sup> 同上。

<sup>4</sup> 在举行该等选举的日期(如为举行该等选举指明不同日期，则该等日期中最后的日期)，根据条例获裁定其登记为有效的人。

- (a) 已宣布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
- (b) 已宣布为在界别分组中当选的人；及
- (c) 已登记为当然委员的人。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0 条、《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7(1)条] [2006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2.6 选举登记主任会把暂行委员登记册或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备存于选举事务处的办事处，供指明的人查阅(详情请参阅第三章第 3.46 段、3.47 段及附录四)。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按第三章第 3.46 及 3.47 段的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让其查阅。[《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9 条] (有关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21 年 7 月新增]

2.7 选举登记主任须根据暂行委员登记册及其中任何修订，编制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正式委员登记册，然后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开始当日发表。就二零二一年而言，选举委员会须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组成。至于其后的选举委员会须于行政长官任期将告届满的年份内的二月一日组成。现届的正式委员登记册在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时仍然有效，但在新的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时便不再有效。[《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及附表第 40 及 43 条] [2006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2.8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2A 条，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否则选举登记主任不得将该候任委员的姓名加入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2A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2.9 选举委员会委员将有资格在行政长官选举中作出提名及参与投票，以及由选举产生其中 40 名立法会议员和提名立法会议员候选人，但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及 26(1)条规定丧失资格者除外。（有关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 **第三部分：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编制临时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

2.10 选举登记主任须不时更新选举委员会委员名单，以反映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席位的变动。为此，选举登记主任须以刊登公告的形式，列明新加入或被删除的姓名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1、42A 及 43A 条] (其中第 43A 条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2.11 在以下情况下，某人将被视为已辞去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职位：

- (a) 某凭借担任某界别分组“指明职位”(即“指明人士”)而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人，不再担任该指明职位；
- (b) 某获指定替代某指明人士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人，而该指明人士不再担任有关指明职位；
- (c) 某因获指定代替某没有资格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指明人士而已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人，但该指明人士不再担任有关指明职位；或
- (d) 某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人不再在相关团体担任职位或担任校董会或校务委员会主席一职。

(若有关人士不再担任上述职位是因为任期届满而其后继续出任该职位，则属例外。)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1)、(1AA)、(1AAB)及(1AAC)条] (有关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021 年 7 月新增]

### **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2.12 当行政长官职位并非因任期届满而出缺，选举登记主任须在空缺当日起计的 14 天内，编制及发表一份现届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临时委员登记册(“临时委员登记册”)。在编制临时委员登记册时，选举登记主任须审查现有正式委员登记册，如有合理理由信纳某选举委员会委员已去世、

已辞去或当作已辞去选举委员会席位<sup>5</sup>，或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不再有资格登记或已丧失资格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则须剔除其姓名。该等不再被纳入临时委员登记册的委员姓名，会载入取消登记名单内[《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1)、(3)、(4)(a)及(b)条]。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2.13 选举登记主任会把临时委员登记册及该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备存于选举事务处的办事处内七天，**供指明的人查阅**(详情请参阅第三章第 3.46 段、3.47 段及附录四)。临时委员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按第三章第 3.46 及 3.47 段的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临时委员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临时委员登记册及／或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5)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

- 
- <sup>5</sup> (a) 某選舉委員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如同時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則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其非當然委員的席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2)條。](有关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b) 如代表鄉議局、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三个界別分組的委員已不是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該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其选举委员会委員席位，除非他們不再擔任該等職位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所屬團體的任期屆滿，而他們亦在紧接他们不再担任有关职位后，在該團體出任隨後一屆的有關職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1A)、(1B)及(1C)條。](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c) 如代表教育界、會計界、中醫界、法律界或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已不再担任相關團體的職位，或不再是相关团体的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主席，又或不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或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即當作已辭去其选举委员会委員席位，除非他們不再擔任該等職位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所屬團體的任期屆滿，而他們在紧接他们不再担任有关职位或是该身分后，亦在該團體出任隨後一屆的有關職位或是该身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1)、(1AAC)、(1AAD)、(1AAE)、(1AAF)及(1AAG)條。](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例》第 25(1)、(2)、(4)、(5)及(6)条及 29(1)、(1A)、(2)、(3)、(4)及(5)条] (其中第 25(1)、(2)、(4)及(6)条及 29(1A)(b)、(2)、(3)、(4)及(5)条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2.14 另外，因应选举委员会提名立法会选举候选人及投票选出立法会议员的新职能，若立法会当届任期完结日与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日或上一次为举行选举委员会补选而发表临时委员登记册的日期相隔多于12个月，则应就新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安排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有关安排并不适用于立法会补选)。为举行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选举登记主任须在立法会当届任期完结前的210天并终于任期完结前的165天的期间内编制及发表临时委员登记册。这是考虑了：(a)根据《立法会条例》第6(2)条，立法会换届选举应在新一届立法会任期开始前的60天至任期开始前的15天的期间内举行；以及(b)在实际操作上，选举事务处约需150天以筹备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并于其后举行立法会换届选举。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4条] (有关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21年7月新增]

## 上诉 — 反对和申索

2.15 在该段指定查阅期间最后一日或之前，任何人士均可亲自就临时委员登记册上的记项，用指明表格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反对通知书；而姓名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内的任何人士可就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亲自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申索通知书。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反对或申索，有关人士可以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交反对或申索通知书。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8 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0 及 31 条]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2.16 选管会根据已发表的临时委员登记册，确定在选举委员会中代表每个界别分组(当然委员除外)的委员数目，以查看是否有任何代表某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少于分配予该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数目。如发现有关界别分组出现席位空缺时，便须安排举行界别分组补选及／或补充提名，以填补该等空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 条]。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2.17 在界别分组补选结果公布后 7 日内，选举登记主任须编制及发表现届的正式委员登记册[《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0(2)条]。至于补充提名方面，选举登记主任须在某获提名人被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正式委员登记册，但如提名的限期与某界别分组补选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则属例外[《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0(3)条]。该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存放于选举事务处的办事处，供指明的人查阅(详情请参阅第三章第 3.46 段、3.47 段及附录四)。正式委员登记册的内容包括：

- (a) 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的变动(如有的话)(见第 2.10 段)；以及
- (b) 透过补充提名及／或界别分组补选中所产生的新委员(见第 2.16 段)。

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委员登记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按第三章第 3.46 及 3.47 段的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正式委员登记册，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正式委员登记册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

例》第 39(1)、(2)、(4)、(4A)及(5)条] (有关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2.18 选举委员会委员将有资格在行政长官选举中作出提名及参与投票，以及由选举选出其中 40 名立法会议员和提名立法会议员候选人，但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及 26(1)条规定丧失资格者除外。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